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龙宫村“义”传千年

在外游子微信“众筹”请乡亲看大戏

本报讯（记者**林海** 通讯员**童俊娜**）昨天，宁海县深甽镇龙宫村5天9场大戏圆满落幕。这场文化盛宴是在外务工的热心村民陈忠文通过微信“众筹”而来的，捐款的是400多名龙宫村在外务工的乡亲，他们有个共同的朴实愿望，让家里的老人们在家门口能看看戏，丰富一下精神生活。

龙宫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地处山区，离县城有40公里，近2000人口中老年人有600多人。10多天前，陈忠文组建了一个微信群“中国龙宫人家园·乡愁群”，很快就有400多人加入。不久，村里有人提出想请戏班子过来演出三天，“让村里的老年人乐呵乐呵。”陈忠文在群里公布了这个消息，没想到引起强烈反响，大家觉得应该多演几天，最好连演5天。演出需要一笔不小的费用，虽然镇里和村里有补贴，但还有不小的缺口。于是，群里的人纷纷给群主发“红包”，少的100元、200元，多的1000元、2000元，3天之内就筹集了3.8万多元，再加上陈忠文的出资，演出的费用全部凑齐了。2月22日演出开始了，全村热闹非凡，村民们喜气洋洋，就像过年过节一样。不少在上海打工的人也赶回来看戏。9场大戏《富春令》《梁山伯与祝英台》《狸猫换太子》等接连上演，让村民们过足了戏剧瘾。

“千百年来，龙宫村人秉持着祖先‘义字当头，仁行天下’的教诲，传承着‘义’的精神，大家乐意为集体出点力，做点事，‘义庄’‘义陂’‘义浆’等义事不断，这次陈忠文这样的热心人一出面，反响强烈也是预料之中的事。”县委选派到龙宫村的党支部“第一书记”陈强说。

用真实的力量触动人

《我在故宫修文物》导演萧寒在我市畅聊纪录片

本报记者 **陈青**
通讯员 **胡燕**

图为萧寒现身甬城签售《我在故宫修文物》。（周建平 摄）

《我在故宫修文物》是去年最火爆的国产纪录片，获得近亿次的点击量。新年伊始，《我在故宫修文物》推出了纸质版图书。昨天，该片导演、主编萧寒来到宁波聊拍摄花絮，谈纪录片的前世今生和未来。

《我在故宫修文物》是萧寒等主创人员接到的拍摄任务吗？昨天，萧寒以“用心良苦等待拍摄机会”更正了“拍摄任务”一说。“我们一直在争取拍摄机会，四五年前，我们就想拍这个选题了。”萧寒说，制片人雷建军发现，故宫的一批修复师特别棒，他们的生命状态值得去记录和呈现出来，“我们报了选题后等待故宫的同意。”

萧寒对拍摄的故宫修复师如数家珍。“他们是传统中国四大阶层‘士农工商’中保存特别完整的‘工’的阶层，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手艺人。”“择一事，终一生”，这是故宫文物修复师的匠人精神，但不是萧寒刻意呈现的。“我们只是想朴素地告诉大家：有一群人是这样活着的，可能是以一种你从不了解的方式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他们的生命质感对观众是一个冲击。我希望这些人物是观众的一面镜子，也许他的一句话、一个态度、对某一件事情的反应，会触动到你心灵一个小小的地方，会影响到你对自己生活的认知，甚至对事情价值的判断，这个是我们最想去做的事。”

让纪录片这个电影类型重新回归到应该有的地位，萧寒一直孜孜以求。历时四年完成的《喜马拉雅天梯》低排片下票房过千万元，《我在故宫修文物》票房600多万元。“有20万人买票进影院尝试纪录片观赏，在我心中这部片子已经及格了。”萧寒说，纪录片和电影不应该并列，它就是电影的一种类型。“100多年前电影出生的那一天，第一部就是纪录片。我们让纪录片走进影院，就是想让纪录片回归原来应有的位置。”

“所有的电影类型有自己的观众，纪录片的观众远没有到天花板，但相信会越来越多，相信有一天票房一定会过亿。”萧寒举了韩国的例子，近年有两部纪录片票房过了一亿元人民币。

相比锦上添花的“获奖”，萧寒更看重一部影视作品能影响到更多的人。拍摄纪录片是萧寒自认为“兜兜转转最终找到的一个喜欢又适合的表达方式”。这位毕业于美术院校的老师，画画也做电视台主持人，“这些都是在和世界对话，艺术创作是我一直想要表达的方式。有一天突然觉得纪录片是最适合我的。”

真正走上纪录片拍摄之路后，萧寒发现，“当看到自己的一部片子能够影响到那么多人，尤其是年轻人的时候，真的特别特别开心。”他原来不了解视频弹幕网站，听说90后、00后在《我在故宫修文物》留下很多话，他很有感触。他说：“作品能跟90后、00后有对话，我们的价值观、感触能影响到他们，这是特别棒的一件事。”

正如《我在故宫修文物》展现的“择一事，终一生”，拍摄纪录片会是萧寒一生的事业吗？对此，萧寒的回答是：“不敢说是一生的事业，但至少我会一直做下去。”

对于从去年底开始筹备的新作，萧寒表示与大家见面可能要到2018年。“新片还是会关注人，而且同样会关注那些普通人。这也是我的纪录片创作一以贯之的方向。”

WCBA总决赛首场比赛举行

八一广博主场遭惨败

本报讯（记者**姬联锋**）WCBA总决赛首场比赛上周六晚举行，八一广博在主场以57:92输给北京女篮。之所以会遭遇惨败，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两队实力确实有一定的差距，北京女篮是卫冕冠军；另一方面，在半决赛中，北京女篮以3:0轻松获胜，而八一广博则和沈部女篮打满了5场，以3:2的总比分艰难获胜。可以说北京女篮进行了充分的准备，而八一广博则是仓促应战。

上周四晚打完半决赛最后一场比赛后，八一广博众将士于第二天乘飞机返回宁波，结果飞机晚点，直到半夜才抵达宁波，还没有来得及喘息，就开始了跟北京女篮的总决赛第一场比赛。八一广博主教练马跃南认为，球队遭遇惨败有疲劳等各种客观因素，但他认为这不是最大的理由。“这么大的分差，我们必须从自己身上去找原因。”马跃南说，他认为，八一广博的队员在基本功方面和北京女篮有差距，面对对方的紧逼防守很不适应，结果越打越乱。

北京队主教练许利民赛后表示，一开始他没想到总决赛的对手是八一广博，他觉得沈部女篮进总决赛的可能性更大。“我们六七成的针对性训练是指向沈部的，但是也对八一队有准备。”许利民说。他认为，从实力上来讲，两队的分差不应该这么大。“八一队半决赛打得很辛苦，很疲劳，准备总决赛不如我们充分吧。”许利民说。

昨天八一广博众将士又奔赴北京，准备客场的比赛。本周二和周四，八一广博将在北京进行两场客场比赛。

龚国荣新闻摄影作品展展出

本报讯（记者**南华** 通讯员**沈松虎 陈家燕**）昨日，“镜中甬邑廿春秋——龚国荣新闻摄影作品展”在中国梁祝文化博物馆展出，展览共展出宁波晚报退休摄影记者龚国荣的新闻摄影作品百余幅，内容精选自龚国荣新闻从业22年来的部分精品力作，题材涉及宁波城市变迁、自然生态景观、北仑东方大港、历史文物古迹等。

龚国荣，宁波晚报原主任记者，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新闻从业22年来，镜头一直聚焦平民百姓。这些人的喜怒哀乐、呼声诉求、所思所盼，是他最乐意捕捉的瞬间。早在1996年龚国荣就开始关注民工子女求学难问题，他的一组《民工子女，到哪里读书?》新闻图片引起全国反响，这组照片荣获中国记协和中国新闻摄影学会主办的“改革之光”中国新闻摄影精品赛优秀奖。龚国荣还用图片为抢救南宋石刻、宁海黄坛古民居、天一广场药王殿等我市文化遗产大声呼吁。去年6月，宁波出版社出版了《镜中甬邑廿春秋》一书，精选了龚国荣从事新闻工作以来拍摄的550张图片。这些图片既是社会变迁、时代发展的印记，也是一个优秀新闻工作者敬业奉献的历史纪录。

据悉，该展览是继龚国荣在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大厦首站展出后八个月来的第6场展览，展览将持续到3月底。

奉化马拉松训练营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林海** 通讯员**周力** 奉化记者站**严世君**）昨日下午，2017年奉化海峡两岸桃花山地马拉松训练营第三期活动在奉化体育馆举行。来自奉化悦跑团、各户外运动俱乐部的40余名马拉松爱好者、跑友参加了本期活动。

本期训练营的培训内容为《核心力量训练和拉伸》，由“98黄金一代”马拉松训练营教练徐龙主讲。他讲解了跑步爱好者身体素质训练的方法等。

经过半天的理论和实践学习，大家基本掌握了核心力量训练和拉伸的方法。来自奉化悦跑团的刘建玲说：“通过今天的学习和实践训练，我感到适当的力量训练有助于让跑姿优化，有助于提高后半程的持续跑步能力、越野跑的海拔攀升能力和最后的冲刺能力。锻炼能让肌肉强壮，关节也会更稳固，能缓和着地冲击力，让我们跑得无伤害，也更轻松、更快乐”。

云飞路三期（康庄南路-长岛花园东侧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6002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飞路三期（康庄南路-长岛花园东侧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6]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按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西起康庄南路，东至长岛花园东侧路。

规模：长度约1188米，规划宽度44米。

项目总投资：11200万元。

招标控制价：7696.4064万元。

计划工期：28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道路及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若有施工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当日“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1.6人工工资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3月16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3月16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3月7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4070735989。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3月1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3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3月16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云飞路三期（康庄南路-长岛花园东侧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5001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飞路三期（康庄南路-长岛花园东侧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6]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按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落实，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西起康庄南路，东至长岛花园东侧路。

建设规模：长度约1188米，规划宽度44米。

总投资：25364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费用投资额：8121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一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的道路及附属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3月17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须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3月17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3月7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3670737932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提交截至时间2017年3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3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6.3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或光盘一份）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3月17日。

7.2本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9、其它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3生成。投标工具6.1.3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197）

3、软件公司咨询电话：林清阳，0574-87266621、18957871023